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洪偉弼、洪瑛蓮、張瑞展、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及Edward B. Matthew；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張安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汪啓茂及張天誌。

* 僅供識別

(上市公司)新焦點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06
公告序號	2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公司名稱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係因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故公布原上市地已公開之財務資訊,以利投資人區別瞭解. 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 26 款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
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
申報之重大情事

事實發生日:102/7/23

發生事由:係因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故公布原上市地已公開之財務資訊,以利投資人區別瞭解.

其他

[9106 2013072302 FIM](#)

受文者：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茲因 貴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於本公司所設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有異常情形發生，請 貴公司填具下列基本資料及說明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2 條第 1 項所列重大訊息之情事，並依前開處理程序第 2-2 條第 1 項第 26 款輸入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請於主旨中敘明「係因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故公布原上市地已公開之財務資訊，以利投資人區別瞭解」。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科目	最近一季 (年 第 季)	最近半年 (101 年 上半)	最近一年 (101 年)
基 營業收入 (千元)		3,119,148	6,515,682
本 稅前淨利 (千元)		- 22,747	- 1,751,964
資 本期淨利 (千元)		- 48,947	- 1,677,660
料 每股盈餘 (元)		- 0.13	- 2.22

(單位：新臺幣)

※如原上市地國未公布最近一季財務資訊，請輸入最近半年、去年同期、最近一年之財務資訊(例：2012 年上半年、2011 年上半年、2011 年全年)。

上市公司對查詢事項之說明

- 本公司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2 條第 1 項所列重大訊息之情事。
- 本公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之重大訊息，其說明如后：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
或
經理人

劉小華



2013 年 7 月 23 日

- (一) 第二上市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以示負責。
- (二) 第二上市公司應於(02年)月23日(下)午5時前將對該訊息之說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
- (三) 第二上市公司未依限提出本說明表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9 條規定辦理。
- (四) 本表請先行傳真至本公司上市二部(FAX NO：(02)8101-3601)及監視部(FAX NO：(02)8101-3198)兩處。